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671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李洪茂。

被执行人深圳市迪联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自区。

被执行人刘建伟

被执行人邱晓兰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迪联思科技有限公司、刘建伟、邱晓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6080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深圳市迪联思科技有限公司、刘建伟、邱晓兰应履行支付3127024.30元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本案已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邱晓兰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联投东方华府(二期)1栋1座28D[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7043号]的房产，本院经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询价，上述财产的询价价格为人民币4410632.80元。本院已依法向申请人和被执行人送达询价结果，受送达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对询价结果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可拍卖其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邱晓兰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联投东方华府（二期）1 栋 1 座 28D [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7043 号]的房产。起拍价为人民币 4410632.80 元，保证金为人民币 350000 元，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17000 元及其倍数。若一拍未成功，起拍价下调 20%进行第二次拍卖，即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 3528506.24 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澄 宇
审 判 员 谢 燕
审 判 员 毓 纯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程 兰 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